

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QFZDHSZ003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获得在中国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A股股东所进行的对价安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文件。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性等法律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其他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

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



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被其他任何人所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司字N2467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管同科。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自行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皮革制品、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粮油食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轻工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034号文件规定办理。公司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45,124,0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为162,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该股份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公司上市流通股股份数为82,7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其中，A股股数为33,2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B股股数为4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公司前身为深圳纺织工业公司，1994年4月1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114）15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5月1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股,于1994 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 年6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25,000,000 股,于1994 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3,800,000股,国家持股82,000,000股占总股本66.24%,境内社会公众股13,000,000股占总股本10.50%,内部职工股3,800,000股占总股本3.07%,人民币特种股25,000,000股占总股本20.19%。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3、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及大股东变更

(1)1995年,公司以1994年末总股本12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6,180,000股。

(2)1997年,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6,1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2723.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3,416,000股,资本公积金为177433926.06元.A股的股权登记日和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997年8月5日,除权日为1997年8月6日.转增股的可流通部分A股于1997年8月8日起开始交易,B股于1997年8月11日起开始交易。

(3)2004年,公司以2003年底的总股本163,4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5,124,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动。

(4)2005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162,360,000股(占总股本的66.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45,124,000股,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2,360,000股,占总股本的66.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就该次股权划转事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已于2005年10月24日作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认为报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另,因诉讼原因,在前述股权划转之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前述股份中有107,000,000股被司法查封,经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中100,000,000股已于日前办理完毕解封手续,尚有7,000,000股被查封,而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承诺,在划转过户该股份之前,将继续与



相关各方协商办理解除股份冻结的手续并办理登记过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据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有关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合并而成，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一切权利义务皆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承继。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以公司控股股东之身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合法性

1、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上市股票分别简称“A股”、“B股”），股票简称分别为“深纺织A”和“深纺织B”，股票代码为“000045”和“200045”。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在法律上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4、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等异常情况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6、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动议及委托，公司董事会将接受委托负责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部署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合法性

1、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7,000,000股仍被查封外，未设立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争议、诉讼的情形或可能发生争议、诉讼的情形。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也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查封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股东支付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提出，并出具了书面文件，提议和委托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同时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4、公司同时发行B 股股票，但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系由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A 股市场的上市交易问题，不损害B股股东之利益，B 股股东不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涉及公司资产重组。

6、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相关股东股份的减持或者增持，但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手续。

7、非流通股股东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的安排，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8、本所已对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了核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其均已授权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张剑军为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声明》声明，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刘震国律师、周文莉律师、周金武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经本所查证,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具有适当的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1、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还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部署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同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2、公司编制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聘请的保荐机构、本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保荐机构、本所关于其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等做出了说明。

3、非流通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为确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划扣;

(2)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包括对价安排中所规定认股权利中涉及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



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控股股东将其拥有的占深纺织股份总数 10%的股份,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出售价格,出售给公司管理层,从而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以及所提供的保证安排的可行性发表了意见。

4、公司董事会于拟发出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就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与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等做出明确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外部约束与内部激励机制,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向流通A 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征集的有关事项作了说明。

7、保荐机构出具《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认为: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8、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的合法性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同意

(1)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且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831.60 万股股票,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同时,做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所有流通 A 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股权利,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有权以每股 1.7 元的认购价格向其认购 5.25 股股份。所认购股份于认股权利行权期间结束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2)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提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前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在委托深纺织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之前,已获得国资委之书面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改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权益采取以下措施: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



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3)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

(4)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全体流通 A 股股东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果该议案分别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及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会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违背国有资产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的基本政策。非流通股股东将对自己合法拥有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系其对所属财产的一种处置行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但其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和其上市地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